

为买房办社保,12人被坑21万

受害者多是外来务工人员,所托人拿钱玩失踪

晚报调查

原以为交上一两万元钱能拿到社保证明,就可以在济南买房了,但12名外地人没有想到,几个月前交的钱打了“水漂”,一些已交了首付款的人更是陷入“退不了钱又贷不下款”的尴尬。中间牵线的中介也没想到,自称哥哥可以在社保局打通“关系”的老乡把他坑了,21.2万元不知还能不能要回。

本报记者 喻雯
实习生 刘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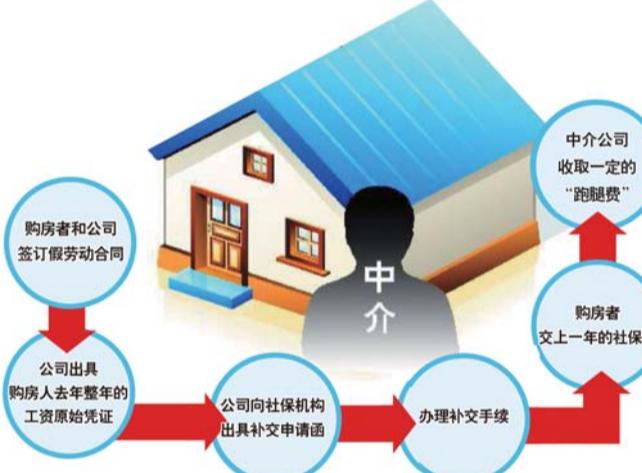
6日,在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前,外地购房者们拿着当时交钱的收条。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受害者: 社保办不下来 买房损失数万

6日上午,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前聚集了十余人,烈日下他们都是一脸的愁容。来自菏泽的李女士说,她来济南炸油条谋生已有十多年了,为了孩子上学在西客站附近买了一套房子,但需要社保证明。今年3月份,她通过中介打听到一个叫孙永奎的人很有“关系”,哥哥在历城区人社局,只要给他1.7万元钱,就能补交社保,最快十多天,最慢一个半月。

李女士随后交了1.7万元,结果等到现在也没有动静。“开发商已经给我下了最后通牒,如果再补不上社保手续,就得退房。根据购房协议要求,5万元的定金无法退,还要交纳至少5万元的违约金。”李女士欲哭无泪,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老家外地的刘先生4月底交了1.9万元,打算补交社



保。他已经把25万元的首付款交给房主,结果等了三个月还是没办下社保证明来。“合同约定的是6月底就要把全款交给房主,但是没有社

保证明就没法贷款,房主现在也要追究我的违约责任。”刘先生说,他多次找过孙永奎,但是每次对方都有各种借口把他打发回来。

中间人: 老乡一拖再拖 如今不见人影

盖先生是盖家沟附近一家中介的负责人,这些外地人都是通过他找人办的社保补交。他与孙永奎是同村人,今年2月份,孙永奎说他的哥哥孙某在历城人社局,可以打点“关系”办社保补交,之前都办得很顺利。盖先生对他很信任,后来孙永奎要求多找一些人集中办理,从2月底至5月,盖先生分4批交给孙永奎21.2万元,中间共涉及12人。

收到钱后,孙永奎给每个人写了一份收据,收据上并没有约定办完的时间。盖先生说,由于前后办理时间不同,价格

也从1.7万元至2万元不等。真正补交社保的钱只有6000多元,盖先生从中拿1000元至2000元不等当“跑腿费”,剩下的一万多元钱都是孙永奎用来打点“关系”。

等了一段时间后,孙永奎那边一直没有动静。盖先生也开始四处找他。6月15日,盖先生与孙永奎签订协议书,双方约定,孙永奎在7月16日前将社保手续办完。如果到时办不完,孙永奎要将保险款项返还给盖先生,并且补偿相应的利息损失。

从签协议至今,又是一个

多月过去了,但是孙永奎还是没动静。“现在人更是找不到了,前两天打电话,孙永奎说钱被挪用了一时半会儿退不了钱,还得再等等。”

盖先生说,7月20日左右,他到派出所报案,接待的民警告诉盖先生,孙和他之间属于经济纠纷,不属于诈骗,目前不能立案侦查。

记者根据盖先生提供的三个联系方式,均没有联系到孙永奎,电话不是停机就是无人接听。

目前,历城区人社局已介入,表示要展开调查。

两人社保补交 是如何办成的

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刘娇

盖先生告诉记者,此前已经有两个人通过孙永奎成功办了社保补交,那成功补交社保的两个人,是如何办理的?

盖先生称,第一个办成的购房者是韩芳(化名),她老家在外地,在济南是粮油生意的个体户,今年3月26日,她交了1.7万元给盖先生。根据与孙永奎的约定,盖先生留下2000元作为中间服务费。6000多元是社保补交费用,剩下的9000多元都给了孙永奎。

“具体办理流程很简单,韩芳只需交给我们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。剩下的就不用客户管了。”盖先生说,他随后把这些资料都交给孙永奎。孙永奎找了一家挂靠单位,做了一份合同,还有一年的工资表等,孙永奎把这些资料交给哥哥。整个办理时间不到一个月的时间。

“孙某办好后,孙永奎和我联系。我在4月底到了历城区人社局门口,孙某亲手把社保证明交给了我。”盖先生对那天的“交接”印象很深刻。

第二个补办成功的是王伟(化名)。王伟当时在单位已经交纳社保,但是没有交满一年。当时盖先生找孙永奎补交了4个月的社保。“这次是孙永奎把我叫到历城区人社局大院里,亲手把缴费证明给了我。”盖先生说。

人社局尽快调查 孙某是否涉及此事

“21万与我无关,从没拿过钱” 哥哥孙某:办成的社保资料齐全,自己只是跑跑腿

本报记者 喻雯
实习生 刘娇

盖先生告诉记者,孙永奎说,购房者交上的费用一部分交给了其哥哥孙某。孙某有没有收钱?

6日下午1点半,记者来到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大厅。说起孙某,工作人员称他是失业保险科的一

名科员。该科科长称,社保补交不是他们科室的业务,是由社保部门来负责。

侯科长表示,孙某是单位职工,但具体情况局里要核实,对于孙某是否违规操作他并不清楚,处理意见现在不方便透露给记者,要找负责的领导。

下午4点左右,记者拨通了孙某的电话。孙某说,21.2

万元的情况他不了解,从没有收过钱,孙永奎是他老家的一个兄弟,他并不认识姓盖的中介。“这个是姓盖的和孙永奎之间的事情,我不知道,和我没有关系。”

据了解,一位姓韩的女士曾通过孙永奎办理成功社保补交。对此,孙某说,韩女士是孙永奎找好的挂靠单位,孙永奎找他的时候拿着的是一个

完整的补交手续,他只是帮忙走了走程序。“我这边就是拿着劳动合同给她补的,是正常手续。”

至于另外一名王先生补交成功的情况,孙某表示自己不知情,也没有办过。而12个外地人的情况他也不知情。孙某一再强调,自己在帮忙过程中没有收取任何钱物,“这不是钱的事,我一分钱也没有见。”

6日下午3点,记者来到历城区人社局二楼办公室。工作人员称,孙某的分管领导郭主任正在开会,不方便接受采访。记者等到下午4点,郭主任一直没有露面。据盖先生介绍,6日上午郭主任跟他们一行人见了面,对于孙某一事表达了三点意见。记者根据盖先生提供的录音,整理了郭主任的意见。

郭主任表示,孙某收东西的事情局里会尽快核实,经核实如果孙某确实索要物品,单位会根据规章制度处理。孙某违规不违规会根据核查情况处理,如果触犯法律,会移交法律机关处理,追究法律责任;如果没有违反法律,违反道德或局里规章制度,局里会给予严肃处理。关于交给孙永奎的21.2万元钱,建议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调查。